



向残障儿童家长提供的有关家长将残障儿童 注册在私立学校就读的信息

您的孩子被认为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然而，您谢绝接受费郡公立学校 (FCPS) 提供的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并且将您的孩子在费郡的一所私立学校注册入学。在私立学校里就读的残障学生并不享受在公立学校就读的残障学生所享受的获得一些或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权利。费郡公立学校确定，即使在没有得到您同意的情况下，您的孩子仍然可以接受一些特定的特殊教育。学校指定的一些工作人员以及您将共同为学生制定一项个人服务计划 (ISP)。

如果您对向您孩子提供的服务存在抱怨，您可以根据以下法律规定向维州教育部提出抱怨。如果您认为费郡公立学校没有满足儿童甄别或评估要求，您可以寻求一次适当程序听证。如果您在理解以下规定方面需要获得帮助，请和适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联系，电话号码是 571-423-4470。

向维州提出抱怨

当个人或者组织认为费郡公立学校违反了残障儿童或其家长的权利，此人或组织就可以向维州教育部提出抱怨。抱怨必须：

1. 是书面的；
2. 由提出抱怨者在上面签字；
3. 声明费郡公立学校违反了残障个人教育法 (20 USC **1400 et seq.) 或维州有关残障儿童特殊教育项目的规定；
4. 说明作为抱怨基础的所有事实，以及相关文件。

收到抱怨以后，维州教育部将发起一次调查，以确定费郡公立学校是否遵守了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 以书面形式通知抱怨方，维州教育部已经收到抱怨，并向费郡公立学校提供了一份副本。维州教育部将向抱怨方提供解决抱怨的技术帮助，并要求对方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通知费郡公立学校，维州教育部收到了抱怨，并向费郡公立学校提供一份副本，维州教育部将向费郡公立学校提供解决抱怨的技术帮助，并要求对方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对抱怨以及费郡公立学校的答复进行审查；
- 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更多的调查，是否有必要采取纠正行动；
- 根据事实和适当的法律确定在每個问题上，费郡公立学校是否遵守或者没有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 在收到抱怨的 60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把每项结论以及做出决定的基础通知各方，除非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延期；
- 确保最终决定得到有效实施，在必要情况下通过技术协助、谈判或者纠正行动达到这一目标。

如果需要采取任何纠正行动，费郡公立学校将有 15 个行政日来做出回应并发起纠正行动。纠正行动计划将包括一个时间线，而这个时间线不得超过 30 个行政日。

费郡公立学校提供学生学习档案的条件是，获得信息的一方同意，在没有得到学生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人提供信息。